联合国 CAC/COSP/WG.2/2019/L.1/Add.1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缔约国会议

Distr.: Limited
30 May 201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资产追回问题工作组
第十三届会议
2019 年 5 月 29 日至 30 日，维也纳

报告草稿

增编

三. 能力建设和技术援助问题讨论论坛

1. 在 2019 年 5 月 29 日与实施情况审议组联合举行的各次会议上，资产追回问题工作组审议了题为“能力建设和技术援助问题讨论论坛”的议程项目 5，以及实施情况审议组议程上题为“技术援助”的项目 4。这些联席会议是根据缔约国会议第 6/1 号决议举行的，该决议中请秘书处制订实施情况审议组及缔约国会议设立的其他附属机构的临时议程，避免重复讨论，同时尊重其任务授权并遵循商定的 2017-2019 年工作计划[1]。

2. 为便利工作组的讨论，组织了一次专题小组讨论，讨论与管理被冻结、扣押和没收的资产有关的所需要和所提供的技术援助问题。

3. 秘书处代表概述了如何根据缔约国会议第 7/1 号和第 7/3 号决议拟订关于管理被冻结、扣押和没收资产的不具约束力的准则草案。该位代表回顾说，在资产追回问题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第十二届会议和实施情况审议组第九届会议续会第二期会议上提出了不具约束力的准则草案的早期版本。

4. 该位代表告知工作组，CAC/COSP/WG.2/2019/3 号文件所载不具约束力的准则反映了从缔约国收到的意见，包括对 2019 年 1 月 28 日 CU 2019/27/DTA/CEB/CSS 号普通照会的答复。此外，该位代表还介绍了所作修改的具体例子，例如删除每项具体准则下的说明，以使这些说明更便于使用，并改进其实际适用。

5. 来自捷克的专题讨论嘉宾介绍了其本国对所扣押资产的管理情况，包括相关的事态发展和挑战。他指出，由于所扣押资产的数量急剧增加，资产管理政策一直在演变。为此目的，其本国设立了一个所扣押资产中心，其目标有两个，即保全资产

[1] 与《公约》第五章有关的所需技术援助和提供的技术援助专题讨论小组的信息以及随后在两工作组联席会议期间进行的讨论的信息载于实施情况审议组第十届会议的报告。

请回收

价值和降低资产维护成本。他还提到资产管理过程中遇到的挑战，例如警方调查人员和资产管理部门之间在扣押前的规划方面缺乏协调，在管理所扣押资产方面缺乏专门人员，各主管机关之间的协调造成困难，以及公众在这方面的认识和信心不足。此外，该位讨论嘉宾还强调了国际合作的重要性，并提供了关于犯罪资产管理和执法监管人员协会的成员、目标和活动的信息。

6. 来自巴勒斯坦国的专题讨论嘉宾回顾了其本国独特的法律传统和制度，并提到本国在通过和修订反腐败立法方面作出努力，以便适当反映根据《公约》进行的第一周期审议所产生的建议。在提到从外国法域追回资产的成功案例时，他强调了其本国所面临的挑战，例如缺乏针对腐败案件的国家扣押和没收措施，以及在与其他国家谈判司法协助协定方面的困难。该位讨论嘉宾指出，在迄今为止的任何资产追回案件中，都尚未使用《公约》作为依据。他表示，其本国愿意学习其他国家在加强这一领域的体制安排方面的良好做法。该位讨论嘉宾提到了其本国发出的一项关于“所扣押和没收资产的管理以及《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在资产追回中的使用”培训的请求。他解释说，培训是在多哈法治和反腐败中心举办的，由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与比利时扣押和没收问题中央办公室联合举办。他还指出，根据这一培训，巴勒斯坦国正在考虑设立一个专门的资产管理办公室。

7. 来自意大利的专题讨论嘉宾概述了意大利国家所扣押和没收有组织犯罪资产管理和处置局所执行的任务。他着重指出，在最后没收之后，将国内和（或）跨国有组织犯罪集团盗窃的资产返还给当地社区，将其分配用于社会重新利用或用于国家的体制目的，例如重新分配给执法组织。例如，没收的资产被捐赠给志愿组织，用于建立青年中心或向人口贩运受害者提供援助。他强调，社会重新利用具有很高的象征价值，可以证明犯罪组织并非不可战胜。关于没收公司的问题，该位讨论嘉宾指出，正在对每一家公司进行评估，以确定其是否可以继续合法经营，还是必须解散。他指出，重要的是要避免解散合法公司，因为这些公司的营商模式仍然可行，以便保全就业和就业机会。

8.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一位专题讨论嘉宾介绍了关于扣押和没收加密货币的信息。他解释了加密货币的独特性质，并强调在包括腐败在内的各种类型犯罪的实施中都广泛使用加密货币。他还强调了执法机关在扣押和没收加密货币时遇到的挑战，因为这些货币的交易是分散的。此外，他注意到其管理方面的挑战，以及由于其价值的不断波动而在是保留还是出售它们方面的两难处境。他介绍了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应对加密货币带来的挑战方面向各国提供的技术援助，特别是培训课程，其中包括实用练习、准则、软件和电子学习模块，并鼓励缔约国利用培训课程。

9. 在随后的讨论中，一位发言者承认双边和多边协定在促进司法协助方面的重要性，并就本国在这一领域的良好做法交流了信息。他还强调，其本国在管理所扣押和没收的资产方面面临实际挑战，特别是在将所扣押的资产维持到最后没收方面。

10. 此外，一位发言者就没收前出售资产的适用条件提出了问题，另一位发言者要求提供更多关于扣押比特币的信息。

11. 针对提出的询问和评论，一位讨论嘉宾解释说，在其本国，没收前出售可主要适用于动产，但须满足某些条件，这些动产是：(a)易腐；(b)可能很快失去价值；(c)难以维持或需要特殊的维护专门知识；(d)相对于其价值而言，成本过高而难以维持；

或(e)易于更换。他还强调，其他类型的资产可以在所有者同意的情况下出售。该位讨论嘉宾还介绍了本国在处置所没收资产方面的做法，例如赔偿受害者或将其分配给国家预算。针对关于管辖权事项的问题，另一位讨论嘉宾解释了执法部门在扣押和没收比特币方面可以采取的步骤和措施，例如查找比特币的钥匙（密码）。他还注意到所谓的网守在识别比特币所有者方面发挥的作用，在这方面，他强调必须确保此类网守有中央银行或证券委员会的执照或注册，并确保比特币业务有执照和受监管。

12. 秘书处的一位代表还提请会议注意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题为“2017 年有效管理和处置所扣押和没收的资产”的研究报告。